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通知书

常事登书字〔2021〕第2号

常州市规划馆：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定于2021年6月17日对你单位公示信息（登记事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年度报告报送及公示情况；证书刊载事项；资产损益情况；网上名称注册使用情况；从业人员数；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情况；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有关年报公示的事业单位委托意见和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填写情况；公示表格其他部分填写情况。抽查方式为实地核查，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回 执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常事登书字〔2021〕第2号收悉，我单位将按照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 王红梅 联系电话： 15189780958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核查记录

被核查单位：常州市规划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99448E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薛春华 职务：馆长

委托代理人：王红梅 职务：主任

核查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核查情况：2021 年 6 月 17 日，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规划馆开展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现场听取抽查单位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单位运行情况，经过核查人员认真核实、核对该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都与实际情况一致，能够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变更有关登记事项，业务活动能够在正常范围内按规定开展，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都在有效期内，没有发现抽逃开办资金行为，没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现象发生，没有发现社会举报投诉情况，无违法违规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的情况，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齐全，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经办人员业务熟练，操作规范，年度报告报送及时。

下一步，要求其将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书面公示和网站公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红梅

被核查单位意见（盖章）：



情况属实

核查人：

严宗胜

记录人：

陈拓